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朱建军

---

张大鸣

---

林 慧

2017年8月21日